



A/59/1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九届系列会议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的提案

在2019年9月19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议程第9项“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的呈件

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1. 亚太集团注意到，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 8 条第 1 款（a）项和第 11 条第（9）款（a）项，协调委员会由下列各类成员组成：
 - a.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当选的普通成员；
 - b. 瑞士，作为本组织总部所在地国家，为当然成员；以及
 - c. 非产权组织管理的任何联盟成员的《产权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四分之一，这些国家由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指定，作为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
2. 亚太集团还注意到《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规定：“选举执行委员会委员时，大会应适当注意公平的地理分配，以及组成执行委员会的国家中有与本联盟有关系的专门协定的缔约国的必要性。”
3. 亚太集团回顾，协调委员会分配席位数目自 2011 年起一直保持在 83 个。亚太集团进一步回顾，为筹备 2017 年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秘书处向产权组织成员国通报，协调委员会应有 87 个成员。¹但是，“由于在如何最佳分配协调委员会四个额外席位的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法律顾问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报告说，“集团之间的共识是，作为例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仍维持 83 个成员”。²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还决定继续就协调委员会的组成进行磋商，“争取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的会议上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³尽管如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未能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各大会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19 年产权组织各大会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各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⁴
4. 亚太集团从法律顾问办公室注意到，自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由于阿富汗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基里巴斯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伯尔尼联盟，协调委员会现应由 88 个成员组成。
5. 亚太集团重申，协调委员会的目前分配对于各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而言，在比例和代表性上并不公平（如附件 A 所示）。非洲集团、亚太集团和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尤其不足。亚太集团注意到，根据第 1 段中协调委员会的组成，2011 年以来协调委员会的席位

¹ 2017 年 8 月 2 日，“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A/57/3）第 16 段。

²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总报告（A/57/12）第 33 段。

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总报告（A/57/12）第 40 段。

⁴ 2018 年 12 月 7 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总报告（A/58/11）第 54 段。

目增长主要是由于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国家的加入，自那时起，共有 13 个亚太集团国家，3 个非洲集团国家和 1 个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国家加入了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如附件 B 所示）。

6. 鉴于上述情况，亚太集团提出下列建议：

i. 五个虚位以待的协调委员会席位分配应更好地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以及来自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国家自 2011 年以来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情况，同时确认每个地区集团应在协调委员会有代表。亚太集团重申，根据《巴黎公约》第十四条第（4）款和《伯尔尼公约》第二十三条第（4）款关于公平地理分配的内容，这一分配不仅及时，而且必要。

附件 A

2018-2019 两年期间各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席位分配⁵

序号	项目	B 集团	非洲	中亚、 高加索 和东欧	中欧和 波罗的海	GRULAC	亚太集团	中国	共计
1.	集团成员总数	32	53	10	18	33	45	1	192
2.	目前分配的协调委员会席位数	23	19	4	6	15	15	1	83
3.	在协调委员会中拥有席位的 集团成员占比 ⁶	71.88%	35.85%	40.00%	33.33%	45.45%	33.33%	不适用	-
4.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 ⁷	16.67%	27.60%	5.21%	9.38%	17.19%	23.44%	不适用	100%
5.	集团在协调委员会成员中的占比 ⁸	27.71%	22.89%	4.82%	7.23%	18.07%	18.07%	不适用	100%
6.	以 83 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 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 ⁹	13.83	22.91	4.32	7.78	14.27	19.45	不适用	83
7.	差数（第 6 行和第 2 行） ¹⁰	<u>-9.17</u>	<u>3.91</u>	<u>0.32</u>	<u>1.78</u>	<u>-0.73</u>	<u>4.45</u>	<u>不适用</u>	-

⁵ 本附件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文件 A/58/9 Rev. 中所载的表格，进行了更新，增加了所罗门群岛（亚太集团成员），该国在 2018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之后成为产权组织成员。

⁶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地区集团成员总数）x 100%

⁷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成员数）/（产权组织成员总数）x 100%

⁸ 计算方法：（地区集团在协调委员会中的目前分配席位数）/（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x 100%

⁹ 计算方法：（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协调委员会席位总数）x 100%

¹⁰ 计算方法：（以 83 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协调委员会席位数）-（协调委员会目前分配席位数）。负数意味着该地区集团目前在协调委员会中的代表性过高，数值为超出应得席位的数量。

2011 年后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国家

序号	项目	B 集团	非洲	中亚、 高加索和 东欧	中欧和 波罗的海	GRULAC	亚太集团	中国	共计
1.	巴黎联盟成员数量	32	49	10	18	33	34	1	177
2.	2011 年 1 月后加入的国家	0	0	0	0	0	4* *阿富汗、 文莱、科 威特、萨 摩亚	0	-
3.	伯尔尼联盟成员数量	31	46	10	18	33	38	1	177
4.	2011 年 1 月后加入的国家	0	3* *布隆迪、 莫桑比 克、圣多 美和普林 西比	1* *土库曼斯 坦	0	0	9* *阿富汗、 库克群 岛、基里 巴斯、科 威特、老 挝、纽 埃、所罗 门群岛、 图瓦卢、 瓦努阿图	0	-
5.	2011 年后加入巴黎联盟和伯尔尼联盟的 国家总数	0	3	1	0	0	13	0	17

[附件和文件完]